

李国文文集

随笔四



中国文人的活法

第 13 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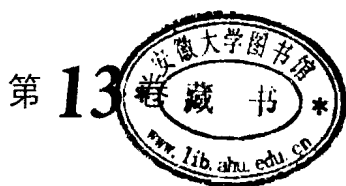
李国文 文集

随笔 四



中国文人的活法

第 13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国文文集. 13, 随笔. 4, 中国文人的活法/李国文著.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02-008627-6

I. ①李… II. ①李… III. ①中国文学: 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7935 号

责任编辑 葛云波

装帧设计 何 婷

责任印制 王景林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70 千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375 插页 2

印 数 1—8000

版 次 2012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8627-6

定 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李国文是当代文坛的常青树。早年以小说成名,亦因小说获罪,被打成“右派”,备受迫害。“文革”后复出,驰骋文坛数十年,佳作不断,屡获好评。从上世纪九十年代起,逐渐将目光转向历史,写起了文化随笔,且一发而不可收,展示了其才华的另一面。

李国文的小说,素以直面现实,关注众生,剖析人生百态为特点;近二十年来,虽沉潜于历史,但他的目光也并未脱离当下,用嬉笑怒骂、幽默冷辣的文字,表达对历史、社会和人生的理解,自有一种严肃和深邃。

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李国文文集》,收录其各种文体之代表作,凡十七卷十八册,集中呈现了李国文从文近六十年的创作成就。其中第一、二卷为长篇小说,第三、四卷为系列小说,第五、六、七卷为中短篇小说,第八、九卷为散文,第十至十七卷为随笔。小说收集较全,散文、随笔则经过了择选,若干篇目作者有不同程度的修订。

由于李国文从文时间长、著述丰,因此,在这套文集的编辑过程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12年1月

序

——“通过密叶投射在莓苔上面的月光”

这是鲁迅先生在《华盖集·忽然想到四》里说过的话，真精彩。

他说：“历史上都写着中国的灵魂，指示着将来的命运。”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阅读历史的全部理由。这部《中国文人的活法》，试图从生存方式上，对中国历史上这一部分有点特殊，有点各色，然而也并不十分特殊，并不十分各色的人群进行解读。

中国文人，一方面创造着历史，一方面也在记录着历史。因此，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是拥有五千年记史传统而不间断的唯一民族。近三千年来，几乎每天都有载籍的文字记录，实在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尽管从事记史的中国文人，活得并不开心，这其中，如司马迁，刑余之徒，羞辱到极点，苦楚到极点，也没放下手中的笔，矢志不移地记史。正是一代一代前仆后继的文人，薪火相传着这个光荣传统，竭尽绵薄，恪守厥职，才有一份如此包罗万象，如此巨细悉备，如此绵长久远，如此丰富多彩的史籍遗产。

鲁迅先生在这篇《华盖集·忽然想到四》的杂文里，对这些文人笔下的历史，也表达了他的遗憾。

一是“涂饰太厚”；

一是“废话太多”。

“所以很不容易察出底细来。”他的结论，很形象，也很贴切。
“正如通过密叶投射在莓苔上面的月光，只看见点点的碎影。”

鲁迅先生所指的“底细”？说得白一点，也就是历史的最彻底、最详细的真实。于是，我们也明白古代文人下笔时的苦心孤诣了。

说起中国文人，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他们虽然雄踞“士农工商”之首，似乎处于领衔位置，显得高山景行的样子；其实，并非如此，在统治者心目中的排行榜，“九儒十丐”，其地位与排在最末的叫化子相差无几。因为农人种植谷物，工人制作器具，商人从事贸易，其买卖、经营、服务、交易的对象，与“学成文武才，售于帝王家”的文人不同，前者是卖方市场，后者是买方市场。这就决定了中国文人的活法，和农人、工人、商人不同，更多的要看统治者的脸色行事。

“涂饰太厚”也罢，“废话太多”也罢，归根结底，是由这个“真实”而来。虽然，笔是握在文人手里的，但怎么写和写什么，倒常常不是能由文人自己做主的。他要看请他写的，让他写的，命令他写的，强迫他写的，给高价收买他写的那个人的意思和想法，然后再动笔的。这样，面对着这个“真实”，也就面临着一个写不写，写多少，如何写，是“秉笔直书”，还是“奉旨填词”的两难问题。

这是文人活得不能开心的根本。

如今所能见到的，曾经用文言文表述，曾经以线装书形式出现的我们中国这部大历史，堪称浩如烟海，无边无垠。一个人哪怕穷毕生之力，也休想通读，甚至连粗粗浏览一过，也未必记得住门牌号码。但概括起来，倒也简单，无非就是一部封建社会史，一部王朝更迭史。如果再啰唆一些，就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交替互换的历史。也是昨天的统治者，今天的被统治者，明天的压迫者，后天的被压迫者的走马灯转个不停的历史。

这就是说,历史很像一块硬币,正面和背面,翻来又翻去,但每面的叙述方式,是大不相同的。胜利者写胜利者,胜利者写失败者,失败者写胜利者,失败者写失败者,同一个人,同一件事,在当朝当代的文人笔下,会有不尽相同的写法,而在隔朝隔代的文人笔下,则更可能有截然相反的写法。

对统治者和压迫者而言,有些“底细”是写不得的,更不能传之后世的。借助于政权的强势地位,要文人加以“涂饰”,加以“废话”,予以掩盖。实在掩盖不住,就让文人索性伪造历史,挖改历史。同样的道理,对被统治者和被压迫者而言,有些“真实”,又是不能不写,不能不让后人知道的。于是,更需加倍的“涂饰”和“废话”来伪装,来混淆,来蒙混,来遮掩,才能留一点真实的信息于后世。

所以,中国文人的活法,之艰难,之坎坷,之不自在,之不痛快,很大程度上出自这个“底细”的如何涂饰、如何废话上。由此推想,在有皇帝年代里的中国文人,无论其奉行的执笔宗旨,是听命于统治者和压迫者;无论其坚持的写作使命,是心系于被统治者和被压迫者,这种“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命运,决定了端谁的碗,服谁的管,吃谁的饭,照谁的意识形态办。这种游戏规则,是基本不变的,是大致恒定的。

有一写一,有二写二,一就是一,二就是二,这是中国文人一个永远也不可能达到的境界。一写成二,二写成一,不值得奇怪。既非一,也非二,而是零,而是三,也用不着匪夷所思。反正,想写的,未必能写;不想写的,又不敢不写,那历史便是像“通过密叶投射在莓苔上面的月光”,也就只剩下“点点的碎影”了。

在历史上,文人统称为“士”,是与“学而优则仕”的“仕”,有着因果相依的密切关系的。“士”的终极目标为“仕”,“仕”的奋斗方向为“名士”、为“高士”、为“国士”。所以,矗立庙堂之上,满

身朱紫者，深藏山林之中，鹑衣百结者，那种对于权力的攀附，对于权贵的趋迎，对于权势的亲合，对于权位的竞逐，不论在朝在野，不论官方民间，不论得志失意，不论快活烦恼，这一辈子的总追求，总期待，大同小异，如出一辙。

这也是那些在文学史上的中国文人，总不安生，总不安心，总不安稳，总不能安于斯地写他的文章、做他的人的原因。于是，我们便看到这个花里胡哨的人生舞台上，一个个台上台下，连滚带爬，施展本领，充分表演；一个个嬉笑歌哭，力竭声嘶，浑身上下，无不是戏。古人已矣，今人犹是，就不禁觉得可乐了……

无论如何，我们还是看到，中国文人的脐带，终究是连结在这块灾难深重的土地上的。他们的责任，他们的担承，他们的不胜唏嘘、慷慨当歌的抒怀，他们的壮志未酬、英雄扼腕的悲情，他们的国是日非、江河直下的哀惜，也在不断撞击着我们的心灵。同时，他们的呐喊，他们的呼吁，正直的人想做成一件事之难，而小人想搞坏一件事之易，中国文人在爱之迷茫、生之艰难、居之不易、行之越趄的途程中，智者被愚者统治，弱者被强者草菅，焚坑的恶焰不息，文字的罗网密织……也是令我们不胜唏嘘的。

也许文人写文人，要比文人写历史，来得放松些、自由些、真率些、坦诚些，便有了比鲁迅先生不满足的“点点的碎影”，要多得多的很“容易察出”的“底细”。因此之故，这个文学史的大舞台上，有了新的剧目，新的篇章，新的看点，新的精彩。于是，写完了《中国文人的非正常死亡》以后，便有了大家读到的《中国文人的活法》这部姐妹篇。

目 录

序	(1)
牵犬东门岂可得	(1)
雪夜访戴好潇洒	(11)
风雅帝王弄臣多	(20)
雅爱诗章魏武帝	(28)
诗人何以秦中吟	(36)
严嵩海瑞的故事	(48)
独为迥出钤山堂	(59)
濯纓随处有沧浪	(68)
挺然为之张居正	(79)
升沉不过一秋风	(90)
闲来写就青山卖	(99)
三言二拍冯梦龙	(107)
词笺燕子空衔却	(113)
两朝天子一朝臣	(124)
天道好还疽发背	(131)
江南多少前朝事	(144)
和珅跌倒嘉庆饱	(157)
避席畏闻文字狱	(169)

一生风流龚自珍	(180)
报国未能伸志事	(190)
为老不尊樊樊山	(203)
街上流行人来疯	(212)
文章得失不由天	(224)
为虎作伥苦雨庵	(232)
假如阿 Q 当作家	(239)
鱼和熊掌难兼得	(247)
最难描画文人脸	(256)
文学史外的故事	(265)
开国文坛第一案	(273)
头发的功能	(280)
眼睛的功能	(289)
嘴巴的功能	(297)
鼻子的功能	(311)
耳朵的功能	(323)
舌头的功能	(333)
屁股的功能	(343)

牵犬东门岂可得

——李斯并非没有自知之明，只是自知之明得太晚了一点

李斯(? 一前 208), 楚国上蔡人。早年在本地粮库, 当过管库员。一个小县城的粮站工作人员, 少不了肩挑背扛, 码垛翻仓, 杀虫防鼠, 下乡收粮等体力活, 是一项很劳苦, 很琐碎, 很没有意思的工作。此人不肯庸庸碌碌, 当一个以工代干的管库员, 终了一生。于是离家去寿春投师, 从学荀卿。荀卿乃大师, 能拜他门下, 成为高足, 说明李斯非泛泛之徒。在班上, 荀卿特别器重两位同学, 一为李斯, 一为韩非, 也为大家公认的尖子生。因为这两位, 第一, 聪明; 第二, 能干; 第三, 有点子; 第四, 敢作敢为。学业结束以后, 身为韩国贵族的韩非, 自然回国任要职去了。荀卿知道李斯来自穷乡僻壤, 那里的油馍很劲道, 熏兔很入味, 可县城天地很小, 空间不大, 一个小人物, 既无政治资源, 更无后台背景。看他是块料, 有治国理政的才能, 便为他在楚国首都的政府机关里, 谋了一份差事。

儒家看人, 往往注重好的一面, 荀卿没有发觉这个小地方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 其出头欲望、野心叵测的另一面。李斯有他农民的狡猾, 深藏不露罢了。他婉谢了老师的这份好意, 虽然在寿春当公务员, 比回上蔡县继续以工代干, 强上百倍。但他认为不能这样虚度光阴, 混吃等死。这一来, 荀卿才知道这个河南汉子, 乃是一个具大抱负, 有大志向的学生, 不觉肃然起敬。李斯认为, “楚王不足事, 而六国皆弱, 无可为建功者, 欲西入秦。”他对荀卿说, 老

师啊,天底下最可怕的事就是卑贱,最痛苦的事情就是穷困。我卑贱到极点,我穷困到极点,当今之务,我不能呆在寿春以混日子而满足,而是应该赶紧搭上西行列车,到咸阳去求发达。他相信:“今秦王欲吞天下,称帝而治,此布衣驰骛之时而游说者之秋也。”乃辞别荀卿,西入秦,老师也就只好祝他一路顺风了。

人生道路,对平庸的人来说,走对走错,是无所谓的。走对,好不到哪儿;走错,也坏不到哪儿。而对李斯这样一个强人,敢下大赌注,敢冒大风险,就很难说他入秦是对还是错了。

他到秦国以后,历任廷尉、丞相等重要职位,为秦王上“皇帝”封号,废分封而行郡县制,统一六国文字为“秦篆”。“以吏为师”,禁绝私学,焚《诗》烧《书》,罢黜百家,坑杀儒生,箝制文化。严禁文人儒士是古非今,谤议朝政。同时收缴武器,浇铸铜人,以防造反。这一系列的暴政,大都出自于这位上蔡县管库员的点子。因此,秦始皇视之为膀臂,授之以重任,仕途立现光明。从此顺风顺水,一路发达,他的官也做到了极点,他的辉煌也达到了极点,如此说来,李斯告别荀卿到秦国开拓的这一步路,是迈对了的。

《史记·李斯列传》中,记载这个管库员到了咸阳以后,很快就暴发起来,暴富起来,官运暴红起来,连他自己也觉得暴到快要爆炸的程度。“斯长男由为三川守,诸男皆尚秦公主,女悉嫁秦诸公子。三川守李由告归咸阳,李斯置酒于家,百官长皆前为寿,门廷车骑以千数。李斯喟然而叹曰:‘嗟乎!……夫斯乃上蔡布衣,闾巷之黔首,上不知其弩下,遂擢至此。当今人臣之位无居臣上者,可谓富贵极矣。物极则衰,吾未知所税驾也。’”唐·司马贞在《索隐》中解释:“税驾犹解驾,言休息也。李斯言己今日富贵已极,然未知向后吉凶止泊在何处也。”树大招风,高处不胜寒,若是激流勇退不了,在官场绞肉机中,谁也不可能成为永远的幸运儿。问题在于他明白物极必反的道理,爬得越高,跌得越重,混得越红,死得越惨。可就是不肯

收手,不甘罢休,不能煞车,不知回头是岸,于是,这位上蔡农民,只能与所有利欲熏心之徒,作恶多端之辈,一步步走向生命的终点。不过他的最后下场,要更惨一点,“具斯五刑,论腰斩”。

按《后汉书·杨终传》“秦政酷烈,违忤天下,一人有罪,延及三族”的唐·李贤注释,应该是“父族,母族,妻族”,这时,他屈指一算,他的腰斩,要多少颗头颅陪葬,至少,好几百条性命,受其株连。在中国历史上,他不是第一个被腰斩者,但他却是第一位被腰斩而死的名人。他最终得到的这样一个下场,回想他的西行入秦,到底是对,还是错,又得两说着了。

如果他不迈出这一步,继续在粮站当管库员,到点退休,领养老金,一样也活得自在,至少落一个正常死亡。李斯未发迹前,在上蔡那座小城里,放步东门,纵犬丘陵,兔奔人追,驰骋荒野,还是满自在的。尤其,夕阳西下,满载而归;尤其,四两烧酒,合家共酌。这种其乐融融的日子,老此一生,虽然平常、平淡,可平安,不比享尽荣华富贵,最后得一个腰斩咸阳的结果,强得多多?因为那是真正自由的快乐,发自内心的快乐,绝对放松的快乐,无忧无虑的快乐,最最底层的普通人的苦中之乐,最最贫苦老百姓的穷中作乐。可在他走出老家上蔡,来到秦国为相,就不再拥有这样实实在在的快乐。获得权力,自然是大快乐,但是,这种紧张和恐惧的快乐,疑虑和忐忑的快乐,随时会被剥夺、随时降临灾难的快乐,物质虽丰富、精神却苦痛的快乐,到了上夹板腰斩的此时此刻,面对着他同死的儿子,除了“牵犬东门”的那一份至真的快乐,还有什么值得回味,值得怀念的呢?

聪明的人,不一定就是理智清醒的人;能干的人,不一定就是行事正确的人。有点子的人,不上正道的点子,是既害人又害己的,而敢想敢干的人,一旦为非作歹起来,那破坏性会更大。荀卿的这位学生,始皇死后,为了巩固其既得利益,阿顺苟合于赵高,那

是一个心毒手辣、无所不用其极的坏蛋。贪恋高官厚禄的李斯，利欲熏心，竟与魔鬼结盟，参与密谋矫诏，立胡亥而逼死扶苏。秦二世当权，自然宠信赵高。于是，李斯向二世拼命讨好，怂恿他肆意广欲，穷奢极乐；建议他独制天下，恣其所为。赵高哪能容得指鹿为马的胡亥，本是他手中玩弄的傀儡，任由李斯操纵。便设计构陷，令其上套，使二世嫌弃他；捏造事实，不停诬告，使二世憎恶他。加上李斯的儿子李由，先前未能阻击吴广等起义农民军西进获罪，新账老账一块算，以谋反罪腰斩于咸阳，那是公元前 208 年。

“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论腰斩咸阳市。斯出狱，与其中子俱执，顾谓其中子曰：‘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这句既是临终，也是临别的话，“牵犬东门，岂可得乎！”便成为悔之晚矣的传世名言。

李斯所以要走出上蔡，所以要西去相秦，所以能够发达到“富贵极矣”的富贵，“当今人臣之位无居臣上者”的显赫，起因说来可笑，却是由于他受到老鼠的启发。这就是《史记·李斯列传》开头所写：“年少时，为郡小吏，见吏舍厕中鼠食不絜，近人犬，数惊恐之。斯入仓，观仓中鼠，食积粟，居大庑之下，不见人犬之忧。于是李斯乃叹曰：‘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厕所中的耗子，吃的是粪便，一见人来狗叫，慌忙逃避；粮库里的耗子，无一不吃得肥头大耳，膘满体壮，而且永远没有饿肚子的恐慌，永远没有人犬的惊扰，永远没有刮风下雨的忧虑。于是，他感到自己其实的渺小，真正的不足。上蔡这巴掌大的县城，对他这只具大抱负、有大志向的耗子来讲，就是“厕所”而不是“粮仓”了。

司马迁说李斯不过是“为郡小吏”，那口气是鄙夷的。他所担任的那个职务，城关粮站的管库员，在一群乡巴佬中间，也算得上是出人头地的区乡干部了。但这个相当寒伧的土老帽，目标正西方，一步一步向咸阳走去，那绝不回头的蛮劲和冲劲，真是值得刮

目相看。一开始,李斯并未想投奔秦始皇,只要不当“厕”中之鼠,能够进入秦国统治集团,在那样一个“仓”中为鼠觅食,就相当满意了。但这个农民越走信心越大,越走野心越盛。中国农民,当他束缚在一亩三分地上的时候,手脚放不开,头脑也放不开,那种庄稼人的小心眼、小算盘、小天地、小格局、小农经济、小家子气,为其基调。然而,当他离开土地,离开乡村,变成一无所有的流氓无产者之后,马上就会成为毫无顾忌的、横冲直撞的、否定秩序的、破坏规则的强悍分子。攫取和获得,便是他们的主旋律。李斯到达咸阳,就不再是原来一口豫东口音的上蔡土老帽,而是满嘴地道秦腔秦韵的政坛新秀。第一步,他知道吕不韦崇拜荀卿,便以荀卿弟子的身份,“求为秦相文信侯吕不韦舍人;不韦贤之,任以为郎”。第二步,他知道秦始皇和吕不韦的血缘关系,便由吕牵线,得以向这位帝王进言:“夫以秦之强,大王之贤,由灶上骚除(如除炉灶尘土一样容易),足以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一统,此万世之一时也。今怠而不急就,诸侯复强,相聚约从,虽有黄帝之贤,不能并也。”第三步,他出主意:“阴遣谋士赍持金玉以游说诸侯。诸侯名士可下以财者,厚遗结之;不肯者,利剑刺之。”从则给钱,不从者要命,李斯这两手都是够恶够狠的。

其实,汉·主父偃说过“鄙儒不如都士”,是有道理的。自古以来,由于城乡差别与受教育程度不同的素质差异,由于远离城市和隔绝文明的闭塞心理,由于缺乏广泛社会联系和多面人脉联系的无援状态,从乡野农村里走出来的知识分子,获得权力的几率,较之城市知识分子要低得多多。所以,在权力场的争夺中,那些渴求权力而机遇不多的乡下人,往往比城市人更多冒险意识,更多投机心理,也更多赌徒思想,更多不遵守游戏规则,更多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而李斯,比他人更无顾忌一些,更愿意采取非常行径。按劣币驱除良币的定律,正是这份野心,使他在秦国权力场的斗争

中，倒容易处于优势地位。

就在帝国权力场中的不停洗牌中，李斯脱颖而出，所向披靡，攀登到权力顶峰。

他走出上蔡时，没想到会成为世界上这个顶尖强国的首相。所以，当可能的敌手韩非，他的同班同学，出现在秦国地面上，他就以他撵兔子的那肌肉发达的腿脚，坚定地要踏死这位贵族公子。尽管李斯在学养上，在谋略上，在文章的思想深度上，在决策的运筹力度上，远不是这位同窗的对手，但在卑鄙和无耻上，下流和捣乱上，李斯做得出的事，韩非却干不出来。这位高傲的王子，永远超凡脱俗，永远高瞻远瞩，永远仰着那思虑的头颅，注视着动乱不已的六国纷争，却从不提防脚下埋伏的地雷，和一心要算计他的红眼耗子李斯。因为他虽然跟李斯同样聪明、能干、有点子、敢作敢为，但却偏偏没有李斯的那狼子野心。

应该说，人，有一点野心，也无妨的。虽说野心二字，口碑不佳，但不完全是坏东西。野心会成为个人进取的推动力，朝着一个目标前进，并全身心投入，为之奋斗不已。不过，若是野心过了头，野心大到蛇吞象的地步，不择手段地去攫取，贪得无厌地去占有，无所不用其极，排除一切障碍，不达目的，死不罢休，野心而成家，那就是很可怕的了。李斯相秦，厥功甚巨。应该这样看，始皇帝的千古功绩，有一半得算到李斯的头上；同样，嬴政的万世骂名，也有一半是他出的坏主意所招来的。因为他无法容忍韩非出现在始皇帝的视野里，李斯这个非常之人，就有可能做出非常之事，将他干掉。韩非一向口吃，不善说道，本来也没有必要和盘托出。话说半句，留有余地，岂不更为主动？可这位贵公子，绅士风度，贵族派头，竟然对李斯说，学长，让咱们两个人联手起来，共同襄助始皇帝成就这番平定六国，统一天下的鸿图伟业吧！

李斯想不到这位同班同学，对他半点不设防，以为他还是当年

班上的乡巴佬呢！于是，他做出农民式的天真无邪状，一脸朴质地问：“不知吾王意下如何？在下可是轻易不敢造次呢！”

韩非觉得不应该瞒住老同学，一点也不口吃地说出真情。“那你就无须多虑了，陛下金口玉言，说早就虚位以待，等着我的到来。”

他记得，秦王当初看到市面上流传的《孤愤》、《五蠹》时，说过：“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嘴欠，脱口而出：“这是俺的同学，韩国公子韩非所著书也。”秦王一听，立刻发兵，直抵韩境，要么给人，要么灭国，结果可想而知，《史记·韩非列传》载：“秦因急攻韩。韩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李斯至此，恨不能抽自己的嘴巴，这不是分明找来竞争对手么？

这位牵犬东门的高手懂得逮住兔子的诀窍，虽然它跑得飞快，能逃得脱狗的追逐，虽然它擅于藏身，能躲得了鹰的突击；但若是在天上有鹰、地下有狗的联合攻势下，它就十有九败了。于是，李斯唆使姚贾，到秦王那儿扇阴风，点鬼火。“韩非，韩之诸公子也。今王欲并诸侯，非终为韩不为秦，此人之情也。”据《战国策》：“秦王封姚贾千户，以为上卿。韩非短之曰：‘贾，梁监门子，盗于梁，臣于赵而逐。取世监门子，梁大盗，赵逐臣，与同社稷之计，非所以励群臣也。’王召贾问之，贾答云云，乃诛韩非也。”

韩非也是嘴欠，在秦王面前大揭姚贾的丑，李斯抓住这一点，挑起姚贾对韩非的敌意。在秦王面前，一把眼泪，一把鼻涕，表示忠心耿耿，表示为国担忧。“这位贵公子向着他的故土，而不是陛下。这点道理，圣明的大王呀，你要作出睿断啊！”秦王一皱眉头。然后挥手，示意退下。借刀杀人的李斯，随着大泄私愤的姚贾，走下丹墀，心里盘算，明年的这一天，该是他老同学的忌日了。雅贵出身的韩非，想不到李斯端给他的，不是羊肉泡馍，不是桂花稠酒，而是一碗鸩药。